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a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5BF6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a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邮政编码：361028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传真：0592-5538745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黄丽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黄丽平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5/2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a

第3页 共3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叶炎鑫, 王盛枝		
采样日期	2021.05.11		检测日期	2021.05.11~2021.05.18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 二级	数据单位
FQ-TSD13 废气排气筒	30	标干流量		9277	---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20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9×10 ⁻⁴	1.8	kg/h
FQ-TSD14 废气排气筒	30	标干流量		7732	---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21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6×10 ⁻⁴	1.8	kg/h
FQ-TSD15 废气排气筒	30	标干流量		1498	---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ND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/	1.8	kg/h
FQ-TSD16 废气排气筒	30	标干流量		4879	---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30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5×10 ⁻⁴	1.8	kg/h
FQ-TSD17 废气排气筒	30	标干流量		1273	---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18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2.3×10 ⁻⁵	1.8	kg/h
FQ-TSD18 废气排气筒	30	标干流量		12408	---	m ³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11	8.5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4×10 ⁻⁴	1.8	kg/h
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6297-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。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/	0.002 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OPTIMA 8300

报告结束

